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 (1)建議修訂與健倍苗苗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2)持續關連交易－佛慈分銷協議；及**
- (3)建議修訂與讚才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之通函

茲提述(i)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訂立的該等分銷協議及佛慈分銷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讚才集團訂立的2025年主買賣協議(「**讚才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預期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披露的有關交易的通函(「**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及讚才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披露的有關交易的通函(「**讚才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將分別於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將納入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及讚才持續關連交易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健倍苗苗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及讚才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各自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2026年8月14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6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冉先生、梁艷女士、李家華女士、劉家安先生及吳君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